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4〕5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交通科普事业健康发展，助力全民科学素质的不断提高，满足交通行业对科普教育基地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1），我会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认定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省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交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设备或场所。凡符合《办法》第二章认定标准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均可申报。

（二）申报及命名办法

1.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两种：

（1）纸质文件：拟申报单位须提供 1 份《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8 年）申报书》（详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

（2）电子文件：电子材料应包含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申报书》WORD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与《申报书》中“其他相关材料目录”相对应的附件，发至邮箱 jsctxs2018@163.com,或统一拷贝 U 盘随纸质材料一同邮寄。

2.推荐单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作为 2024 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本地区申报单位的推荐工作。

3.评审与命名。我会将组织专家对拟申报基地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期满后，颁发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8 年）牌匾和证书。

二、有关要求

（一）拟申报单位要主动了解国家科普政策，按照《办法》改进本单位科普工作，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入挖掘科普资源，积极组织策划各类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功能。

（二）我会所属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应高度重视 2024 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

教育基地认定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沟通协作，积极做好推荐工作。

（三）我会将按《办法》对已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提供支持与服务，加强管理与考核，促进基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根据《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中期考核结果的通知》（苏交学办〔2024〕32 号），认定有效期至 2024 年的 14 家基地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地免评认定为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8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基地，应参加 2024 年度申报工作。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卫奇、陈炜

办公电话：025-58786631

电子邮箱：jsctsxs2018@163.com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2 号楼 204 室，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术交流部收，邮编：210004。

附件：1.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2.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2025-2028年)申报书

3.“大美志愿”微信小程序(原科技志愿服务信息
平台)及“科普中国”普中国平台注册志愿者注意事项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1: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部署，充分挖掘和综合利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普教育资源，促进公众对交通科学知识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推动我省交通科普事业健康发展，助力全民科学素质的不断提高，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章程》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是指省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交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设备或场所。主要包括：

1.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指专门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交通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性科技场馆、某一领域专业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等。

2. 教育科研与重大交通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指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重大工程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通设施，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3. 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企业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科技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4. 其它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文博、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

第三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按专业分为七个类别：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轨道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民航科普教育基地、港航科普教育基地、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运输服务科普教育基地、智能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重视交通科普工作，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将交通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交通科普展教资

源，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设备，并能够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更新扩展内容。

（三）每年能够组织科普活动 2 次以上，并向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本单位科普工作信息。

（四）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交通科普活动所需。

第六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的室内外场所条件，面向公众积极开展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服务，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按类型满足以下要求：

1. 科技场馆类。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2. 教育科研与重大交通设施类。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 人。

3. 企业及其它类。用于科普展教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 20 天，年接待人数不少于 500 人。

第七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能不断提高交通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交通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

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交通科普展教内容。

第八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有较稳定的专兼职科技志愿者队伍，能够开展经常性科技志愿服务，应加强交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交通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交通科普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申报资格

凡符合第二章所列条件的省内交通行业相关单位，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认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二）推荐。申报单位可向学会各分支机构或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中选择一家作为推荐单位，向其提交申报材料。推荐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参评。

（三）初评。省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牵头组织实地检查。

（四）评审。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认定命名

经社会公示后,由学会命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证书、牌匾。“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及牌匾为专业荣誉标识,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有效期为4年,不得转让、损毁。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应是学会单位会员,遵守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经批准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可以对外标注并在相关场所悬挂学会授予的牌匾,依法开展科普活动,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非法谋利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本着“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每2年认定1次,命名有效期为4年。中期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命名期满后,可继续命名为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中期评估为合格的基地,命名期满后需重新申报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为加强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促进基地可持续发展,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与考核评估制度。在认定命名有效期内的第三年开展中期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评估结果“优秀”的基地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科普基地,优先

推荐参评相关奖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基地不得参与下一批次认定申请。

第十六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加强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水平。

第十七条 取消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

（一）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具备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四）不能履行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义务、不参加考评或考评不合格的。

第十八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对各基地负有业务指导的职责和督查权利。各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与考核评估，积极响应学会组织的活动，按时上报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活动资讯等各项资料。

第十九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应为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推介特色科普资源，指导省交通科普

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建设,积极组织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2025 - 2028 年)

申 报 书

拟申报基地名称: _____

拟申报基地类型: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2025-2028年）的单位填写，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是指拟申报基地所在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推荐单位”是指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三、本申报书统一用仿宋、四号字填写，A4纸双面打印，邮寄1份至：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7-2号楼204室，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学术交流部收，邮编：210004。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 jsctsxs2018@163.com，或统一拷贝U盘随纸质材料一同邮寄。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主要业务范围		
详细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申报基地主要信息				
拟申报基地名称				
拟申报基地类型	公路 () 轨道交通 () 民航 () 港航 () 航海 () 运输服务 () 智能交通 ()			
详细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投入使用时间		年开放天数		年参观人数
科普工作人员数		科普专家人数		科普讲解员人数
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志愿者人数		“科普中国”APP 平台注册志愿者人数		
主要交通科普资源				
科普活动场所	室内 (m ²)		室外 (m ²)	
	其他			
科普信息化建设	网站地址			
	微博昵称			
	微信公众号			

	视频自媒体 账号	
科普经费投入	年均科普经费投入（万元）	
	科普经费主要来源	
拟申报基地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拟申报基地的发展历程、基地特色、设施设备状况、主要科普内容等。）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 （不超过 500 字）		
（科普工作机构组成、科普专家及专兼职团队建设、科普工作制度建设、科普工作硬件设施建设、科普经费投入情况等。）		
已获命名情况		
（拟申报基地所获得的命名称号、命名单位及命名时间，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科普发展规划（不超过 300 字）

（拟申报基地未来三年科普工作发展规划。）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请以附件形式提交以下材料（没有的内容，可暂不提交）：

1. 基地标识；
2. 基地宣传片；
3. 科普活动场所或设施设备展示图；
4. 特色科普活动视频或照片；
5. 其他展示拟申报基地特色的材料。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美志愿”微信小程序（原“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及“科普中国”APP 平台注册志愿者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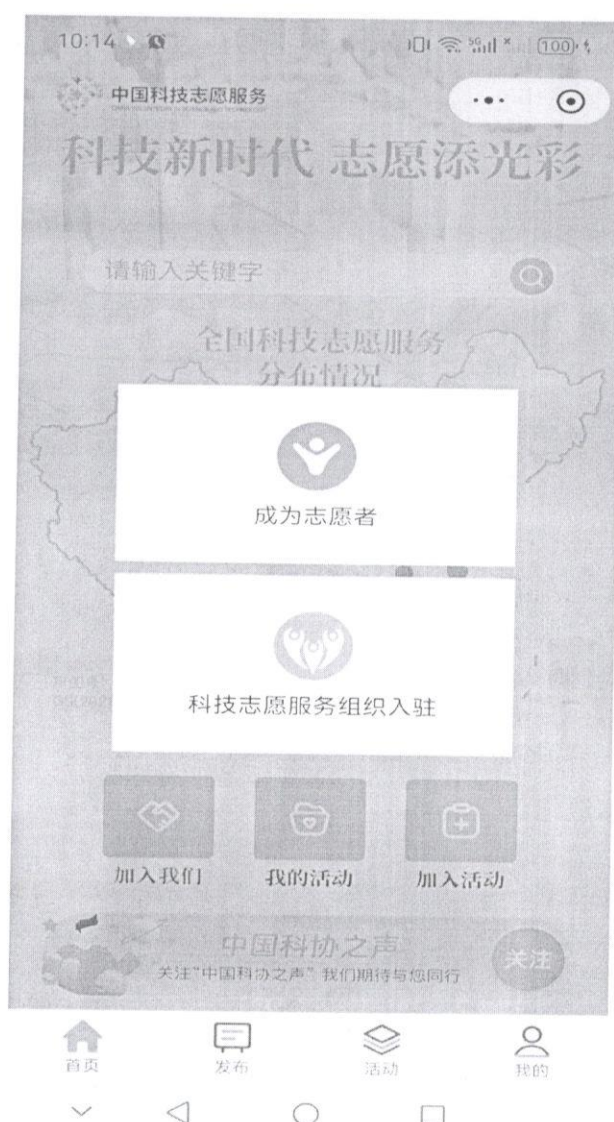
1. 鼓励各科普基地相关工作人员在“大美志愿”微信小程序（原“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及“科普中国”APP 平台注册志愿者。

2. 在中国科技志愿服务“大美志愿”中注册科技志愿者，领取科技志愿者电子证。

(1) 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大美志愿”，点击“加入我们”。



(2) 点击“成为志愿者”。



(3) 注册成为科技志愿者，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号必填）

14:19 信号 4G

< 志愿者申请 ...

请选择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仅用于科技志愿者身份识别, 注册成功后不可修改)
请输入证件号码

* 真实姓名
请输入真实姓名

*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 性别
 男 女

* 民族
请选择民族 >

*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

* 最高学历
请选择最高学历 >

* 所在区域

(4) 申请加入组织“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技志愿服务支队”。

3. 下载“科普中国”APP 后按提示注册，并将个人信息页面截屏作为验证材料。



儒生级

0枚勋章

编辑资料

0 0 0 0 0

收藏 关注 评论 预约 发布

当前经验值: 50

下一称号: 秀才级

0

1000

连续签到 0天

签到有奖

07/25 07/26 07/27 07/28 07/29 07/30 07/31

积分任务

50积分